

证券代码：873444

证券简称：万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家虎，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安徽华昇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马鞍山华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华昇智能（广东）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华昇智能（安徽）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敏，女，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安徽省财政学校讲师；2000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大学教师、财务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科大智能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翀，男，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博士，圣地亚哥州立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系博士后。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助理教授；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教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郭家虎	5	5	0	0	否	3
程敏	5	5	0	0	否	3
朱翀	5	5	0	0	否	3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同意

		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家虎、程敏、朱翀

2026 年 4 月 28 日